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研究生獎勵金分配辦法

100年8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元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制定本辦法。
- 二、本系研究生獎勵金係依照本校核定予本系之研究生獎勵金金額進行分配，分配原則如下：
 1. 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均有參與教學、服務及研究等學習之義務。
 2. 本系研究生獎勵金訂為獎助金使用，作為獎優、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不具負擔，非為勞務報酬。
 3. 本校核定予本系之獎勵金依碩士生：博士生= 3：4 比例，每月均分予提出研究獎勵金申請之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在職進修之研究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研究生可領取之獎勵金額度，依照本校核定予本系之研究生獎勵金學期總額由系辦公室先行規劃試算後，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 四、研究生對於領取之獎勵金有所疑慮或爭議時，得向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經獎學金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五、分配金額未能整除至個位數而結餘金額，由系主任另行規劃。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